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開展新一波自由經濟 創造台灣經濟新動能

經建會部門計劃處

壹、前言

貳、核心理念與意涵

參、發展重點

肆、具體推動措施

伍、規劃區位

陸、推動效益

壹、前言

一國的經濟自由度愈高，資源配置就愈具效率，而經濟發展程度也就愈好。我國在經濟成長的歷程中，為了促進經濟自由化，推動了幾次不同程度的自由化政策，從 1960 至 1970 年代推動「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建立加工

出口區等產業園區及債券、貨幣、外匯等現代化金融市場。1980 年代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解除外匯管制，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開放外資。1990 年代我國大幅鬆綁人流、金流、物流之限制，推動服務業自由化，並於 2002 年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再次驗證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對台灣經濟推升的效益；而每一階段的自由化，都為台灣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近年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活絡貿易，均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進程，並透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以降低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截至 2013 年 1 月上旬，全球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已有 354 個，包含中國大陸、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已逐漸成形，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亦正式開展。台灣面臨此一挑戰，為了避免在全球經貿發展的趨勢與體系下，產生邊緣化的危機，唯有儘速推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才能增添台灣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並可藉此調整台灣產業結構，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有鑒於此，馬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世界走進台灣，讓台灣走進世界。政府藉由主動開放與鬆綁，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而為降低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的疑慮，同時也讓產業能夠有所調適及準備，以示範區先試先行，期許能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動至全國。

貳、核心理念與意涵

一、核心理念

「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台灣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核心理念即是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

（一）自由化、國際化

1. 大幅鬆綁我國在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以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過去政府雖積極推動經貿環境改革，在國際相關評比上亦有不錯表現，惟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國際競爭力，政府仍需持續鬆綁與調適各項限制，吸引國內外投資。
2. 落實市場開放，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Free Trade Agreement，自由貿易協定）及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泛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之國際趨勢，針對外資，我國應加速開放市場，以創造加入 FTA / TPP 條件；針對陸資，鑒於現階段兩岸經貿關係係以 ECFA 為基礎，未來應朝陸資投資之開放能逐步達到 WTO 之標準。

（二）前瞻性

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必須配合全球趨勢，從而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夠充分利用我國在人力、技術、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區位與兩岸的前瞻性優勢產業，予以加強政府的投入，扶植發展，以掌握未來經濟脈動，取得先機，並進一步調整我國產業結構，推升我國經濟成長。

二、示範的意涵

制度改變勢必影響台灣既有之產業經營環境，因此，經濟自由化之推動，可採部分地區先行先試的階段性做法，循序漸進。基此，自由經濟示範的意涵即包括二個層面：

（一）示範產業自由化的效果

透過在示範區內推動各項自由化的制度與措施，評估相關的效益或衝擊。若某項自由化措施在示範區內試行後能產生正面綜效，則可推廣全國，擴大適用；相對地，若該措施試行後產生負面衝擊，也可藉此理解相關的負面影響，未來在政策上將可知所取捨。

（二）示範新型態經濟活動

示範並扶植具有前瞻性但目前尚未有效運作的產業活動，例如：透過建立電子化的雲端平台，輔以創新的關務機制及物流方案，推動新型態的智慧運籌產業，彰顯前瞻效益。此外，對於某些外界仍有疑慮的產業活動，例如國際醫療，也可透過示範區試行的結果來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慮。

叁、發展重點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發展重點上，係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期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利基，並以具有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推動方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如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與產業合作。

一、智慧運籌

（一）發展利基

1. 我國地理位置優越：台灣為國際與區域航線之重要樞紐，具有亞太最佳運籌區位。
2. 我國具有優質的海空設施：我國國際空港與海港天然條件優越，交通基礎建設完善，可提供優質海空港港埠與運輸設施。
3. 我國產業供應鏈電子化程度高，ICT 技術佳：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具關鍵地位，在 ICT 產業的發展，亦一直位居國際領先地位，能提供技術高，品質佳的各項軟硬體產品與服務。

（二）前瞻思維

1. 建置完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共享雲平台，協助我國物流業者運用電子化整合跨國或跨產業的價值鏈，並擁有線上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多元整合服務的能量，協助企業規劃、運籌最佳物流計畫。
2. 運用共享雲平台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系統，建立一套互信、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以解決關務審核機關疑慮及簡化審驗作業，進而擴大「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讓業者感受到自由便捷的服務。

（三）營運模式

1. 經由運籌業者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可以協助企業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進而可以擴大轉口／轉運服務、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及貿易貨品淺層加工等營運模式的服務能量。
2. 搭配創新關務管理機制，可以擴大「前店後廠」的產業活動範圍。貨品可於示範區外進行重整、加工、製造或組裝等較深層次的加工，充分發揮我

國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方面的優勢；另可以再擴大整合示範區與其他鄰近園區的資源，以提升整體效益（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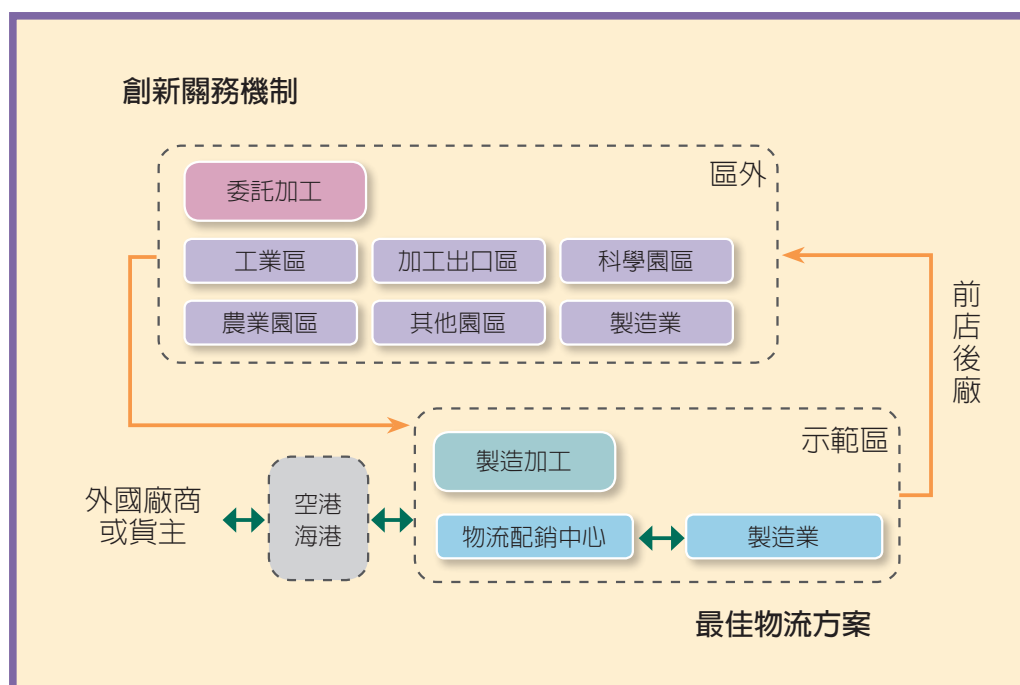


圖1 智慧運籌營運模式圖

二、國際醫療

（一）發展利基

1. 我國醫療技術達國際水準：我國醫療健保制度舉世稱羨，擁有優秀的醫師群，醫療技術具國際水準，心血管手術、關節置換等特殊醫療強項領先全球。
2. 我國醫療價格具有吸引力：我國醫療價格相較於先進國家十分合理，具有國際競爭力。此外，親善的服務及高品質醫療設備具發展利基。

3. 來台旅客人數攀升，可帶動觀光醫療：亞洲地區語言、文化相似，加上兩岸三通、經貿往來密切，均有利爭取大陸等華人客源。來台旅客人數攀升，2012 年已突破 700 萬人次，可同時帶動觀光、購物、健康產業等關聯產業，活絡相關服務業並促進就業。

（二）前瞻思維

1. 發展多元的醫療機構經營模式，推動醫療服務產業化，為台灣頂尖人才營造願意留在台灣就業市場之環境，創造相關產業永續發展之條件，同時利益亦可挹注台灣健保，使台灣人民得以實質受惠。
2. 開放外籍人士參與營運，引進國外資金及技術，精進國內醫療品質，提升醫療服務國際化程度，並透過相關法規之鬆綁，營造有利產業之環境，進而帶動國內健康產業發展。

（三）營運模式

1. 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吸引國際（含陸籍）人士來台接受重症治療、健檢與醫美。第一階段開放區內得以社團法人成立國際醫療機構，在不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下，於第二階段試辦公司型態之國際醫療機構，並開放 20% 外籍醫事人員於區內執業等，以創造競爭優勢。
2. 國際醫療除提供美容醫學、健康檢查、重症治療等服務外，亦可併同養生療法、SPA、健康產品等相關產業共同進駐，連帶促進觀光（美食養生、溫泉療養）、生技醫材、保險法務等產業發展（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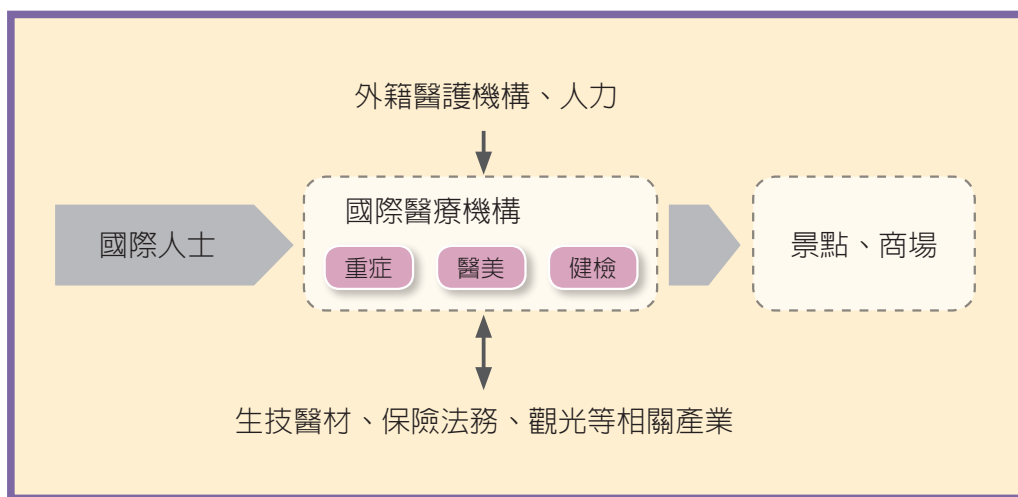


圖2 國際醫療營運模式圖

三、農業加值

(一) 發展利基

1. 我國有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可開拓新市場：台灣擁有優異的農產加工處理技術，可讓初級農產品經加工後製成易於儲藏運輸的型態，或可開發新產品創造新消費型態及新需求，增加農產品的時間、空間及附加價值，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
2. 我國有育種、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及研發能量，可提升農業價值鏈：台灣精湛的育種技術，已培育出許多優良的農、漁、畜產品品種，並掌握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奠定農業發展厚實基礎。
3. 完善的生產履歷，可確保農產品安全：我國已建立重要農產品抽檢等安全管理體系，建構作物整合性健康管理及多元推動農產品相關認證體系，如吉園圃、有機、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

（二）前瞻思維

1. 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及行銷業者，建立可立足全球之農業品牌：藉由區內業者對國內農產品之需求與要求提高，可拓展初級生產者銷售通路及提升生產管理水準。另未來農業應朝向跨域整合，以餐飲業、食品加工業、旅遊休憩業等二級製造業或三級服務業結合初級農業的創新模式，創造農業的新生命，「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規劃即是為提供投資者一個優良農業經營環境，突破農業困境。
2. 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促進農業加值，增加農業整體收益。包括貯藏、運輸、冷鏈、物流、外銷業者，可藉由產業價值鏈之串接，創造新興產業。

（三）營運模式

1. 透過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並鼓勵農民入股參與，以活絡資金來源，創造多贏加值。
2. 輔導具發展潛力業者進駐，強化政策誘因，形成產業聚落，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3. 運用國外進口原料，結合製作國產原料及關鍵產製技術，推動產業整合性加值發展，搭配國際行銷通路，創造台灣農產品品牌新價值（詳圖 3）。

四、產業合作

（一）發展利基

1. 我國創新商品化能力強：國內企業於創新技術商品化的能力具國際水準，可提供先進技術之快速試製服務，可藉由跨國合作，引進國外技術，並提升國內技術水準，促成產業合作，帶動產業結構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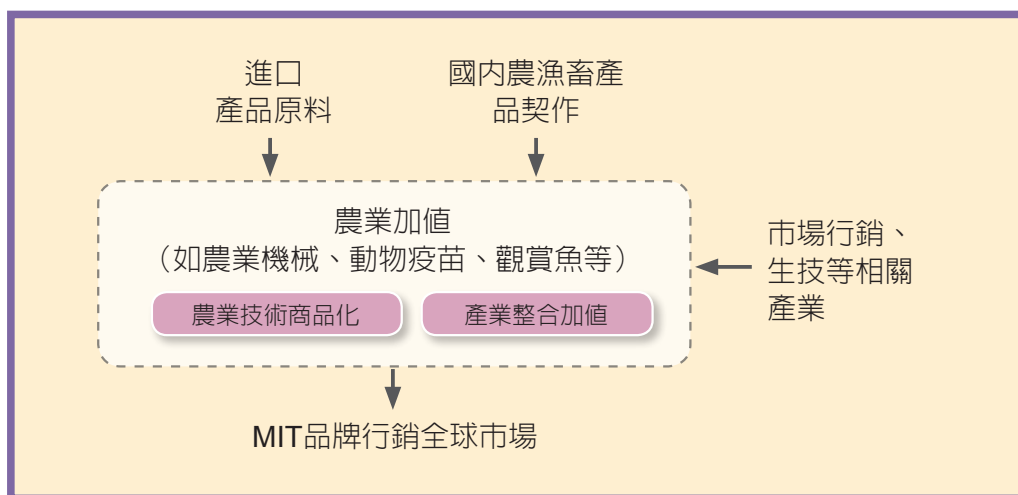


圖3 農業增值營運模式圖

2. 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為我國產業合作創造機會：大陸及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為我國加強拓銷之主要出口市場。兩岸完成 ECFA 簽訂後，台灣相關產品銷陸具有優勢。此外，透過 ECFA，也可與中國大陸進行產業交流合作，有助共同拓展新興國家市場。

（二）前瞻思維

1. 引進關鍵技術、智財與資金，促成產業合作，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2. 與其他相關試驗區或特區對接，強化區間合作，奠定未來產業擴大合作的基礎。

（三）營運模式

1. 透過示範區，充分結合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將相關基礎研究、產品創新、製造生產及市場行銷等產業價值鏈，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整合。

2. 透過示範區對於智慧財產的租稅配套，引進國外先進專利及技術，強化台灣智財布局，量化生產，並透過區對區的合作，連結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經濟特區，拓展市場（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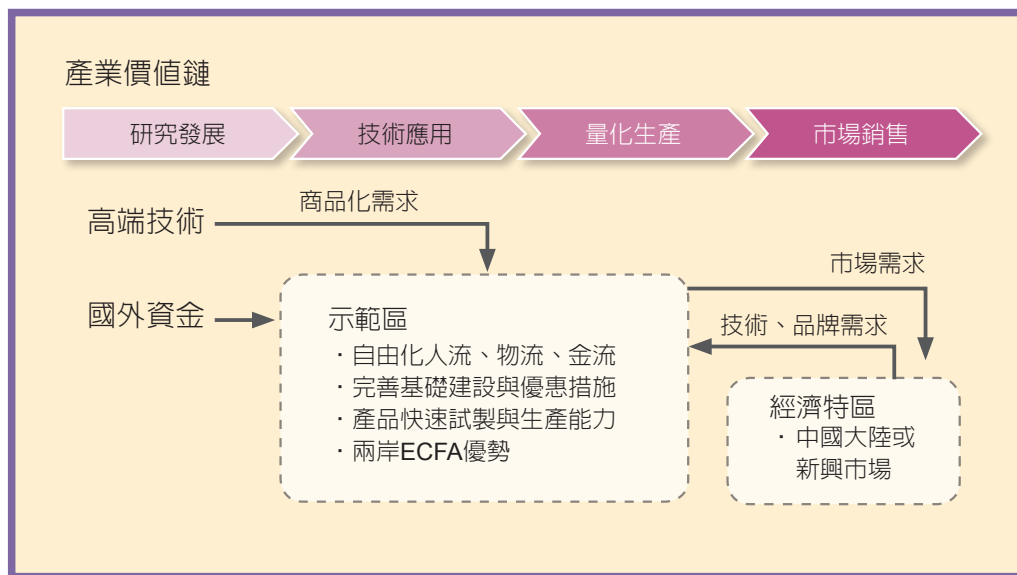


圖4 產業合作營運模式圖

肆、具體推動措施

主要係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原則，推動國內相關法規之鬆綁，並輔以高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營造良好的經商環境，以接軌國際，吸引投資。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

（一）人員進出自由化

在自由經濟的思維下，透過創造高度自由化之人員流動環境，提高企業人力調度與提供服務的方便性及效率，活絡企業跨界人力資源運用，協助企業充裕所需專業技術與服務人力，進行全球布局，有助於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進而增加企業投資意願，連帶提升國人就業機會。

1. 放寬區內事業僱用外籍白領專業人士工作及陸籍白領專業人士居留限制

（1）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 2 年工作經驗限制，以利企業延攬外籍優秀青年。

（2）針對區內事業，鬆綁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營業額限制，藉以提升企業運用跨國人力彈性與效率。

（3）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商務居留。

2.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與示範區相關活動之進出規定比照外人：區內事業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 1 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

3. 促進與示範區活動有關之商務人士來台短期停留之便利性

（1）赴示範區商務活動之外籍商務人士來台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

（2）對區內事業邀請之大陸商務人士核發 3 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方便兩岸商務往來。

（二）商品流動自由化

在貨品輸入部分，截至 2011 年我國對 WTO 會員之關稅平均名目稅率為 5.89%，其中，農產品為 13.88%、工業產品為 4.23%。此外，我國目前對外國限制輸入貨品計有 101 項。對中國大陸而言，未開放輸入之中國大陸貨品，農產品有 830 項，工業品有 1,232 項。為充分落實自由化，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貨品輸入之開放措施如下：

1.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措施

- （1）區內事業自國外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不視為進口，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相關稅費；惟該等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課稅。
- （2）示範區內外貨貨主（含大陸及港澳）於區內從事儲存、簡易加工活動，將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出入：未開放之大陸產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輸入示範區

- （1）輸入供示範區內或委外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2）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得予內銷（農產品除外）。

（三）資金流動自由化

適度放寬金融限制，提供多元化之金融服務，並協助企業順利取得資金，活絡經濟發展。

1. 視區內事業實際業務需要，配合辦理區內事業資金自由移動。
2. 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及新台幣之金融需求，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s）提供服務；外國人在區內不涉及新台幣之金融需求，鼓勵透過 OBU 提供服務。

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透過國內市場之開放，將有助我國與國際接軌，創造加入區域經貿體系的條件與機會，相關措施如下

（一）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得以委任或承攬契約型式，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

（二）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放寬投資限制

示範區將秉持整合區域資源與市場商機，建構台灣成為跨經濟體產業合作平台，帶動跨國企業在台投資之原則，試行開放陸資。惟如有涉及國家安全之敏感產業，則不進行重大開放。

1. 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
2.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區內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
3. 推動區對區試點合作，與經貿談判配合，相互開放，擴大產業合作基礎。

三、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對示範區所引進之新營運活動，具有實質投資、促進就業之效果者，提供合宜租稅措施，除可降低國際重複課稅障礙，更有助於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資金、人員及技術暢通，以創新技術、鼓勵投資、招攬人才，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發展。

（一）吸引台商及外商加強投資

海外台商及區內事業將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入示範區投資，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海外股利或盈餘之金額，於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不含股票、純土地投資），可予免稅。

（二）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

1. 示範區內引進高階技術或專利權為國內所欠缺且現階段亟需之關鍵技術經核准者，該外商收取之權利金所得可予免稅。
2. 示範區內企業為因應智慧財產國際訴訟及建立專利防禦網向外商購入之專利或技術所有權，該外商取得之所得可予免稅。

（三）鼓勵外（陸）籍專業人士來台

1. 於區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商務居留之陸籍專業人士，如屬「在台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台灣關聯度較低」者，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
2. 於區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商務居留之陸籍專業人士，如屬「在台灣無戶籍」、「具雙重居住身分」與「經濟及生活重心與台灣關聯度較低」者，工作（商務居留）前 3 年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四）鼓勵企業投入研發

區內事業得在投資於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五）鼓勵跨國企業來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具相當規模之跨國企業來區內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並新增投資或創造就業達一定標準者，自總部設立 3 年內，由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管理服務、研究開發服務、權利金、投資收益、處分利益等，匯入台灣進行實質投資可享營所稅 10% 之優惠。

四、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土地為企業重要生產要素之一，土地取得時效與土地使用方式，攸關投資人之意願。為創造友善投資環境，應簡化土地開發審議時程，並彈性規劃土地使用方式，以快速提供產業所需用地。

（一）加強用地取得

1. 由政府（中央或地方）擔任開發主體，其土地取得方式，公有土地採撥用、私有土地得徵收或區段徵收。此外，明定撥用或徵收之土地開發完成後得以提供廠商使用，簡化地方政府處分或出租公有土地之程序。
2. 示範區用地原則採「只租不售」提供廠商使用，土地產權維持公有，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使園區土地得以永續利用，並鼓勵政策擬引進之特定產業予以租金優惠，增加誘因，賦予廠商土地租金優惠之法源依據。

3. 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避免重複審查認定：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申設，如涉及使用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時，其審議內容應一併包含《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之相關規定，俟報院同意後，得視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但書「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加速土地變更審議

1. 新設園區土地變更審查「一級一審」

- （1）都市土地：中央主導開發之園區，其都市計畫變更得採「一級一審」，由園區開發主管機關分別或合併研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送請內政部擬定計畫或辦理逕為變更，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 （2）非都市土地：目前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授權地方政府審查，基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國家推動之重大建設，仍宜由中央審查，並與都市計畫審議體系一致，非都市土地全部由中央「一級一審」。

2. 各類相關審議採聯席或併行審查，限期審結完畢

- （1）新設示範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農業用地變更等相關審查，得視需要採併行或聯席方式審議。
 - （2）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得合併審議，於特別法中明定。
 - （3）參照《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規定限期審結完畢。
3. 有條件免除相關變更回饋或開發影響費：由於園區土地開發相關變更回饋、開發影響費之繳交，增加園區申設成本及不確定性，自由經濟示範區如劃設開闢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且向進駐廠商收取土地租金、相關公共

設施開闢、維護管理費用，為避免重複課徵，相關變更回饋或開發影響費得予以免除。

4. 既有園區土地變更程序簡化、免環境差異分析

- (1) 自由經濟示範區若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內之園區轉型者，由園區開發主管機關製作都市計畫書圖，送請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
- (2) 若屬既有非都市土地之園區轉型者，如屬同性質或具高度相容性且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者，得由園區開發主管機關擬定功能分區管制計畫送內政部核備。
- (3) 因既有園區於新設時，皆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三) 彈性管制土地使用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欠缺彈性，無法因應市場變化及產業需求，目前都市計畫書中已可訂定各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非都市土地，各示範區可比照自行擬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經中央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可後，因地制宜容許使用及實施管制。

五、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一) 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服務

1. 第一階段：得由相關部會派代表進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第二階段：規劃整合區內所需行政流程，立法設立示範區專責單位，提供含工商登記、土管、建管、個別設廠之環保許可審查、勞工、安檢、稅務等業務單一窗口服務。

（二）設置基金，促進園區發展

園區申設、開發及營運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得設置作業基金，以協助支應區內基礎設施建設與維護、營運、及促進行政效率之相關支出。

（三）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

1. 視產業發展需要，興建會展中心、管理服務中心、水電、共用儲運設施、聯外交通設施等。
2. 區內公共建設所需預算，優先支應。

（四）提供完備資通訊基礎設施

1. 優先推動先進資通訊示範應用計畫（如智慧聯網）。
2. 區內布建超高速光纖寬頻網路，以 100% 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為目標；並廣設無線寬頻基站及 WiFi 熱點。

六、發展「智慧運籌」經濟活動

（一）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

1. 建置共享雲平台，提供創新服務能量，協助物流業者整合跨國、跨產業供應鏈。
2. 鼓勵物流業者提供全球供應鏈物流、金流、資訊流的多元整合服務。
3. 整合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驗平台，簡化審驗作業。
4. 推動供應鏈金流線上服務。

（二）發展各項服務模式，擴大企業營運利基

1. 開放限制性陸貨來台委外加工、簡化委託加工關務審驗機制。
2. 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營運及關務管理機制，強化檢測維修與商品展覽經營模式。
3. 開放多國拆併櫃業務辦理對象及地點限制、簡化關務申報流程，發揮轉口與轉運利基。

（三）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

1. 運用「前店後廠」策略，與國內外（包含大陸地區）相關區位建立供應鏈關係，並建立區間之商品、人、物流整合運作機制，促成區域連結及跨國加值。
2. 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之關務服務。

七、發展「國際醫療」經濟活動

（一）放寬投資經營限制，引進國外先進技術

1. 區內得以社團法人成立國際醫療機構，在不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下，於第二階段試辦公司型態。
2. 逐步放寬外資投資國際醫療機構之持股比例、董事比例之限制。
3. 允許延攬 20%外籍醫事人員。

（二）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國人權益

1. 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惟允許國內民衆得自費就醫。

2. 合理規範國內醫師於國際醫療機構看診時數，避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
3. 該醫療機構應繳交經營許可費（特許費），挹注健保。

八、發展「農業加值」經濟活動

（一）建立產銷平台增進農民收益

輔導進駐區內業者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養），建立高效率供應體系。

（二）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

1. 透過政策配套（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專案融資，吸引國內大型企業、外資進駐或參與投資。
2. 建立優良農企業上市櫃制度，提高創投及異業投資意願，以利募集資金與人才。

（三）推動農技商品化之新興經營模式

1. 推動農業技術商品化，確保農技智財，並發展農技輸出的新模式。
2. 發展農業商品國際管理與行銷能力，並就外銷潛力高的品項，研究國際契作之可行性。

九、發展「產業合作」經濟活動

（一）發展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

1. 積極引進國外創新技術與智財，發展國際級智財管理服務公司。

2. 強化技術整合、標準制定、設計驗證等專業技術服務能量，並促進跨國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結合專利技術及智慧運籌，發展產品最終驗證（Qualified by Taiwan）及信賴維修業務，提升產業鏈附加價值。

（二）建立跨國產業合作

1. 運用國發基金與技術先進國共同籌設產業合作基金，加速新興產業之建立。
2. 提供優惠獎勵（如輔導補助、IP 輸入免稅、研發投抵），促成國際關鍵技術供應企業與台灣產業進行實質合作（合作範疇以技術移轉、授權合作案、策略聯盟合作案、品牌合作案等為優先），共同拓展新興市場。
3. 鬆綁投資限制，推動大陸大廠與台灣業者成立策略聯盟或合資公司，共同爭取大陸市場商機。
4. 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區對區先行先試產業合作試點機制，以降低雙方開放疑慮。

伍、規劃區位

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涉及諸多法令之鬆綁與相關資源之投入，將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予以落實。為掌握時效，示範區將採兩階段方式進行推動。第一階段在特別條例公布前，規劃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以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第二階段則在特別條例公布後，透過評量地方稟

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並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陸、推動效益

對國家整體而言，未來自由經濟示範透過市場開放及法規鬆綁調適，將可營造我國加入區域經貿夥伴之條件，讓我國及早融入區域經貿整合。此外，在產業投資相關法令規範之調適精進下，也可塑造出具國際競爭力之投資環境，在結合我國優勢利基與國際產業趨勢，發展前瞻性產業，可望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並藉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動能。

而對地方而言，則可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公共建設與生活機能的改善下，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發展，創造出在地的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繁榮及區域均衡發展。